

【股票代碼：2056】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 60-2 號
電 話：04-7983100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5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6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7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三)大陸投資資訊	60~61
十四、部門資訊	53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彬 

會計師：黃千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827	3	\$ 129,41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94,970	3	132,15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32,993	4	172,37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3	-	3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95	-	24,1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3	-	219	-
130X	存 貨	155,031	4	225,831	6
14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4	-	9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199	3	81,33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8,525	17	766,765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37	1	39,0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10,153	67	2,333,289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806	10	384,80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423	-	1,05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62,841	5	163,838	4
1780	無形資產	1,379	-	6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35	-	15,1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4	-	1,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0,618	83	2,939,192	79
1XXX	資產總計	\$ 3,609,143	100	\$ 3,705,95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74,721	16	\$ 814,327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9,997	1	79,97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399	-	5,017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2,083	2	59,991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6,944	1	8,4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429	1	26,5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	-	1,1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8	-	64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7,388	1	90,08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81	-	5,4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1,905	22	1,091,705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26,383	12	253,03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500	4	85,2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73	-	18,4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3	-	3,1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8,069	16	360,407	10
2XXX	負債總計	1,359,974	38	1,452,112	3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3,640	33	1,203,640	33
3200	資本公積	343,899	10	343,89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766	5	186,76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674	4	248,61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828	16	419,604	11
3400	其他權益	(218,638)	(6)	(148,674)	(4)
3XXX	權益總計	2,249,169	62	2,253,845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9,143	100	\$ 3,705,95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七	\$ 1,313,442	100	\$ 1,549,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七	(1,211,377)	(92)	(1,505,292)	(97)
5900	營業毛利		102,065	8	44,078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30,548)	(2)	(29,541)	(2)
6200	管理費用		(74,573)	(6)	(58,6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9)	(1)	(7,8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5	-	(7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585)	(9)	(96,881)	(6)
6900	營業損失		(9,520)	(1)	(52,80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83	-	1,4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七	16,441	1	29,4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136)	-	(7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5,945)	(2)	(26,20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084	11	(88,06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627	10	(84,070)	(6)
7900	稅前淨利(損)		121,107	9	(136,873)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59,073)	(4)	19,69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2,034	5	(117,176)	(8)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4,068	-	3,5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4,203)	(1)	4,1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15)	(1)	5,4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843)	-	(6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7,441)	(4)	138,569	1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036	-	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11,488	1	(27,71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6,710)	(5)	123,479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6)	-	\$ 6,303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 本		\$ 0.52		\$ (0.97)	
9850	稀 釋		\$ 0.51		\$ (0.9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璋銳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03,640	\$ 356,018	\$ 186,766	\$ 245,306	\$ 537,209	\$ (201,084)	\$ (68,194)	\$ (269,278)	\$ 2,259,661
盈餘分配	-	-	-	3,304	(3,3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2,119)	-	-	-	-	-	-	(12,119)
組織重組(附註六(七)5)	-	-	-	-	(117,176)	-	-	-	(117,176)
113年度淨損	-	-	-	-	2,875	110,855	9,749	120,604	123,479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604	(90,229)	(58,445)	(148,674)	2,253,84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03,640	343,899	186,766	248,610	419,604	(90,229)	(58,445)	(148,674)	2,253,845
盈餘分配	-	-	-	(99,936)	99,93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034	-	-	-	62,034
114年度淨利	-	-	-	-	3,254	(45,953)	(24,011)	(69,964)	(66,710)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4,828	(136,182)	(82,456)	(218,638)	2,249,16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03,640	\$ 343,899	\$ 186,766	\$ 148,674	\$ 584,828	\$ (136,182)	\$ (82,456)	\$ (218,638)	\$ 2,249,16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1,107	\$ (136,8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52	14,733
攤銷費用	238	4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5)	796
利息費用	25,945	26,206
利息收入	(1,183)	(1,488)
其他收入	-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4,084)	88,0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7,182	29,62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9,435	(8,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01	1,2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56	(2,298)
存貨	70,800	(47,3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7	(135)
合約負債	2,382	(22,712)
應付票據	2,092	3,170
應付帳款	18,498	(13,095)
其他應付款	15,058	(1,888)
預收款項	6	-
其他流動負債	(4,203)	4,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08)	(1,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4,696	(66,129)
收取之利息	1,157	1,632
支付之利息	(26,109)	(25,997)
支付之所得稅	(457)	(1,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287	(91,60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	\$ 4,2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3)	(15,073)
取得無形資產	(31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862)	(65,0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98)</u>	<u>(74,6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9,606)	109,44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11,000	65,766
償還長期借款	(90,348)	(110,6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
租賃本金之償還	(641)	(2,1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575)</u>	<u>62,3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86)	(103,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413	233,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827</u>	<u>\$ 129,413</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70年12月，登記地址為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60-2號，主要經營冷軋、熱軋、鍍鋅、烤漆等鐵板之裁剪、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88年5月25日經核准公開發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之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例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

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認列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和
-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2)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 2028 年度起適用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及IAS 28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3.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4.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此修正新增從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時，所有金額(含比較金額)須採用最近一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而此修正亦包括一項例外，針對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其國外營運機構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之企業，免於重新換算比較金額。並新增揭露包含換算方法及適用該換算方法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財務資訊。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OCI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

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2.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其對子公司之權益比例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全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6.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7. 當企業合併係以分階段方式達成時，本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企業之權益(該被收購企業於合併前為關聯企業、合資，或屬構成業務之共同營運)應於收購日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損益應認列於損益。收購日前因

持有被收購企業權益而產生且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若於處分該等權益時其會計處理係需重分類至損益者，則於收購日亦應重分類至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至40年

機器設備 5年至2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2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至4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3年至8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鋼鐵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考量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時，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估計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

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3	\$ 1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1,118	116,14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526	13,114
合 計	\$ 125,827	\$ 129,413

1.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970	\$ 132,15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94,970	\$ 132,152

1. 本公司託收於備償專戶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三)。

(三)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2,993	\$ 173,169
減：備抵損失	-	(796)
淨 額	\$ 132,993	\$ 172,373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條件期間約為15天至105天，本公司係依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記錄給予授信天數，並在必要情形下要求客戶採現金交易或預付款項，以降低因拖欠產生財物損失之風險。
2.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

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226,803	\$ -	\$ 226,803
已逾期			
1至30天	383	-	383
31至60天	630	-	630
61至90天	84	-	84
121至180天	63	-	63
合計	\$ 227,963	\$ -	\$ 227,963

113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303,783	\$ -	\$ 303,783
已逾期			
1至30天	704	-	704
31至60天	93	(55)	38
61至90天	536	(536)	-
181天以上	205	(205)	-
合計	\$ 305,321	\$ (796)	\$ 304,525

4.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796	\$ -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5)	796
無法收回沖銷	(741)	-
12月31日餘額	\$ -	\$ 796

5.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6.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法請參閱附註十二。

7.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13,543	\$ 176,790
在 製 品	31,229	32,711
製 成 品	9,827	15,051
商 品	432	432
在途原物料	-	847
合 計	\$ 155,031	\$ 225,831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下腳收入	\$ (16,971)	\$ (19,775)
存貨盤(盈)虧	-	(22)
合 計	\$ (16,971)	\$ (19,797)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 75,199	\$ 69,337
質押附賣回債券	20,000	12,000
質押定期存款	6,000	-
合 計	\$ 101,199	\$ 81,337

本公司設定質押及受限制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3,793	\$ 38,14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044	898
合 計	\$ 24,837	\$ 39,040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級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LARGE CROWN LIMITED	\$ 1,114,173	\$ 850,229
GOLDSMART HOLDING L. L. C.	616,838	714,165
CHANG YEE STEEL CO., LTD.	646,917	739,940
STEEL ONE CO., LTD.	32,225	28,955
合計	\$ 2,410,153	\$ 2,333,289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LARGE CROWN LIMITED	100.00%	100.00%
GOLDSMART HOLDING L. L. C.	72.00%	72.00%
CHANG YEE STEEL CO., LTD.	100.00%	100.00%
STEEL ONE CO., LTD.	100.00%	100.0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114及113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CHANG YEE STEEL CO., LTD. 間接持有GOLDSMART HOLDING L. L. C. 28%股權，合計直接及間接持股均為100%。
4. 本公司經114年3月31日董事會討論通過，透過子公司LARGE CROWN以美金9,000仟元收購關聯企業一九一金屬製品(佛山)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佛山璋欣公司)流通在外50%股權，並於114年6月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以114年7月31日為股權交易基準日，合併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持有佛山璋欣公司共計85%股權。
5. 本公司境外轉投資公司於113年上半年度期間進行組織重組，CHANG YEE STEEL CO., LTD. 發行新股交換本公司持有GOLDEN DAY HOLDINGS LLC 84.15%股權，經董事會通過以113年5月31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CHANG YEE STEEL CO., LTD. 於113年6月30日持有GOLDEN DAY HOLDINGS LLC 100%股權。另GOLDEN DAY HOLDINGS LLC於113年7月31日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13年8月12日收到核准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75,923	\$ 275,923
房屋及建築	103,736	103,736
機器設備	204,874	204,103
其他設備	62,514	60,162
成本合計	647,047	643,924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271,241)	(259,122)
合 計	\$ 375,806	\$ 384,802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923	\$ 103,736	\$ 204,103	\$ 60,162	\$ -	\$ 643,924
增 添	-	-	771	2,352	-	3,12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5,923	\$ 103,736	\$ 204,874	\$ 62,514	\$ -	\$ 647,04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0,045)	\$ (160,033)	\$ (29,044)	\$ -	\$ (259,122)
折舊費用	-	(3,193)	(4,795)	(4,131)	-	(12,11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3,238)	\$ (164,828)	\$ (33,175)	\$ -	\$ (271,241)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923	\$ 103,736	\$ 204,103	\$ 46,053	\$ -	\$ 629,815
增 添	-	-	-	14,264	-	14,264
處 分	-	-	-	(155)	-	(15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5,923	\$ 103,736	\$ 204,103	\$ 60,162	\$ -	\$ 643,92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762)	\$ (155,280)	\$ (25,816)	\$ -	\$ (247,858)
折舊費用	-	(3,283)	(4,753)	(3,383)	-	(11,419)
處 分	-	-	-	155	-	15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0,045)	\$ (160,033)	\$ (29,044)	\$ -	\$ (259,122)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九)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 1,905	\$ 1,905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1,482)	(846)
淨 額	\$ 423	\$ 1,059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u>		
運輸設備	\$ 636	\$ 2,128
合 計	\$ 636	\$ 2,128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38	\$ 641
非 流 動	\$ -	\$ 43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2.00%	2.00%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運輸設備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介於110年至115年，租賃負債利息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	\$ 3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6	\$ 2,24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64,176	\$ 164,176
房屋及建築	52,392	52,392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合計	\$ 216,568	\$ 216,56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53,727)	(52,730)
合 計	\$ 162,841	\$ 163,838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176	\$ 52,392	\$ 216,56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176	\$ 52,392	\$ 216,56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40)	\$ (39,890)	\$ (52,730)
折舊費用	-	(997)	(99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40)	\$ (40,887)	\$ (53,727)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176	\$ 52,392	\$ 216,56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176	\$ 52,392	\$ 216,56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40)	\$ (38,704)	\$ (51,544)
折舊費用	-	(1,186)	(1,1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40)	\$ (39,890)	\$ (52,73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162	\$ 4,04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34	\$ 2,079

2.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4,109	\$ 3,12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282	5,560
合 計	\$ 7,391	\$ 8,683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等級。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皆為395,718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4.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無形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2,013	\$ 1,000
減：累計攤銷	(634)	(396)
淨 額	\$ 1,379	\$ 604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000	\$ 3,714
增 添	313	-
本期減少	-	(2,714)
重 分 類	700	-
期末餘額	\$ 2,013	\$ 1,000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396)	\$ (2,676)
攤銷費用	(238)	(434)
本期減少	-	2,714
期末餘額	\$ (634)	\$ (396)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369,923	\$ 575,508
信用借款	204,798	238,819
合 計	\$ 574,721	\$ 814,327
利率區間	2.20%~2.89%	2.09%~2.85%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證或承兌機構		
中華票券	\$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	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	(28)
合計	\$ 39,997	\$ 79,972
利率區間	1.78%	1.63%~1.77%

(十四)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2,083	\$ 59,991
合計	\$ 62,083	\$ 59,991

(十五)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9,962	\$ 16,497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1,291	-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1,683	1,652
應付稅捐	2,970	2,279
其他	5,523	6,132
合計	\$ 41,429	\$ 26,560

(十六)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381,604	\$ 253,952
信用借款	82,167	89,167
小計	463,771	343,119
減：一年內到期	(37,388)	(90,086)
合計	\$ 426,383	\$ 253,033
利率區間	2.20%~2.69%	2.20%~2.62%
到期年限	115年~119年	114年~117年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159仟元及3,18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461	\$ 73,9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488)	(55,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73	\$ 18,44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 73,903	\$ (55,454)	\$ 18,44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109	(837)	272
認列於損益	1,109	(837)	2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20)	(3,920)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48)	-	(1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	(3,920)	(4,068)
雇主提撥數	-	(680)	(680)
福利支付數	(1,403)	1,403	-
支付員工退休金	(9,000)	-	(9,000)

項 目	114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4,461	\$ (59,488)	\$ 4,973
項 目	113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3,944	\$ (50,732)	\$ 23,21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924	(644)	280
認列於損益	924	(644)	2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39)	(4,43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846	-	8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6	(4,439)	(3,593)
雇主提撥數	-	(1,450)	(1,450)
福利支付數	(1,811)	1,811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3,903	\$ (55,454)	\$ 18,449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	71	\$	75
推銷費用		38		39
管理費用		147		146
研究發展費用		16		20
合 計	\$	272	\$	2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488	\$	55,454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47)	\$ (306)
減少 0.25%	251	3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1,091	1,309
減少 1%	(1,042)	(1,2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本公司於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76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餘 額	120,364	\$ 1,203,640	120,364	\$ 1,203,640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364	\$ 1,203,640	120,364	\$ 1,203,640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700,000仟元，分為170,000仟股。

(十九)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新股受讓股權溢價	\$ 343,635	\$ 343,635
其 他	264	264
合 計	\$ 343,899	\$ 343,899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訂定。惟本公司目前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議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	\$ 114,057	\$ 114,057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	34,348	134,284
其 他	269	269
合 計	\$ 148,674	\$ 248,610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年度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保留盈餘。
- (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其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4,994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14,057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 (3)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之規定，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269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應俟處分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114年6月4日經股東會決議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113年度不發放股利；113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112年度不發放股利：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99,936)	\$ 3,304	\$ -	\$ -

5. 本公司於115年3月24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36,109	\$	0.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9,964		-

6.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90,22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7,441)		-	(57,4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調整		-		(23,982)	(23,982)
所得稅影響數		11,488		(29)	11,4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6,182)	\$	(82,456)	\$ (218,638)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1,084)	\$ (68,194)	\$ (269,2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8,569	-	138,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調整	-	9,718	9,718
所得稅影響數	(27,714)	31	(27,68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0,229)	\$ (58,445)	\$ (148,674)

(二十二) 營業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306,671	\$ 1,544,653
勞務收入	680	833
小 計	1,307,351	1,545,486
其他營業收入	6,091	3,884
合 計	\$ 1,313,442	\$ 1,549,370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鋼鐵加工品及材料銷售收入，主要對象為鋼鐵、設備及汽車零件製造業等，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u>產 品 別</u>		
裁 剪	\$ 1,151,600	\$ 1,291,618
鋼 捲	154,683	252,363
其 他	7,159	5,389
合 計	\$ 1,313,442	\$ 1,549,3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313,442	\$ 1,549,370
-------------	--------------	--------------

3.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 7,399	\$ 5,017	\$ 27,729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含業外)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含業外)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782	\$ 70,963	\$ 91,745	\$ 22,732	\$ 57,430	\$ 80,162
保險費用	2,580	4,864	7,444	2,639	5,442	8,081
退休金費用	698	2,733	3,431	787	2,673	3,460
董事酬金	-	3,679	3,679	-	140	140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634	1,855	4,489	2,689	2,052	4,741
折舊費用	10,440	3,312	13,752	9,692	5,041	14,733
攤銷費用	-	238	238	-	434	434
合 計	\$ 37,134	\$ 87,644	\$ 124,778	\$ 38,539	\$ 73,212	\$ 111,751

1. 本公司截至114及113年度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96及9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關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計算，係以股票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11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113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7,057	\$ 4,234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7,057	4,234	-	-
差異金額	\$ -	\$ -	\$ -	\$ -

4.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其他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技術酬勞金	\$ 6,830	\$ 22,746
租金收入	4,301	4,234
其 他	5,310	2,463
合 計	\$ 16,441	\$ 29,443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795)	\$ 3,3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934)	(2,079)
其 他	(407)	(1,986)
合 計	\$ (5,136)	\$ (735)

(二十六) 財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934	\$ 26,1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	5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3)	(5)
財務成本	\$ 25,945	\$ 26,20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6%~2.24%	2.04%~2.16%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6	\$ 1,1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85)	(1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459)	1,075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9,532	(20,772)
遞延所得稅總額	59,532	(20,7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9,073	\$ (19,69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	\$ (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488)	27,71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14	718
合 計	\$ (10,645)	\$ 28,401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21,107	\$ (136,873)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24,221	\$ (27,375)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30,740)	26,391
境外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	226	1,1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685)	(112)
虧損扣抵	6,519	98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9,532	(20,7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59,073	\$ (19,69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3.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73	\$ 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25	\$ 1,188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741	\$ -	\$ (741)	\$ -

項 目	11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00	\$ -	\$ -	\$ 800
資產減損	2,567	-	-	2,5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	-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97	2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268	-	(29)	239
其 他	236	(214)	-	22
虧損扣抵	10,504	-	-	10,504
小 計	15,116	(208)	(473)	14,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73,942)	(59,480)	-	(133,4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91)	-	11,19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	(73)	(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1)	156	-	(5)
小 計	(85,294)	(59,324)	11,118	(133,500)
合 計	\$ (70,178)	\$ (59,532)	\$ 10,645	\$ (119,065)

項 目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00	\$ -	\$ -	\$ 8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459	-	(718)	741
資產減損	2,567	-	-	2,5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0	(290)	-	-

項 目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減損損失	\$ 1,508	\$ (1,508)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23	-	(16,5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	-	31	268
其 他	236	-	-	236
虧損扣抵	3,839	6,665	-	10,504
小 計	27,459	4,867	(17,210)	15,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90,008)	16,066	-	(73,9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191)	(11,1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1)	-	(161)
小 計	(90,008)	15,905	(11,191)	(85,294)
合 計	\$ (62,549)	\$ 20,772	\$ (28,401)	\$ (70,17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二十八)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4 年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68	\$ (814)	\$ 3,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03)	(29)	(14,23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15)	-	(11,815)
小 計	(21,950)	(843)	(22,793)

項 目	114 年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7,441)	\$ 11,488	\$ (45,95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36	-	2,036
小 計	(55,405)	11,488	(43,9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7,355)	\$ 10,645	\$ (66,710)

項 目	113 年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93	\$ (718)	\$ 2,87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41	31	4,172
小 計	5,494	-	5,4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28	(687)	12,5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38,569	(27,714)	110,85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	-	83
小 計	138,652	(27,714)	110,9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1,880	\$ (28,401)	\$ 123,479

(二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損)	\$	62,034	\$	(117,17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62,034	\$	(117,176)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0,364	120,36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0.52	\$ (0.9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損)	\$ 62,034	\$ (117,17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62,034	\$ (117,176)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0,364	120,3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392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0,756	120,36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0.51	\$ (0.9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項 目	114 年 1 月 1 日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註)	
短期借款	\$ 814,327	\$ (239,606)	\$ -	\$ -	\$ 574,721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343,119	120,652	-	-	463,771
租賃負債	1,079	(641)	-	-	438
應付短期票券	79,972	(40,000)	-	25	39,997
存入保證金	3,193	20	-	-	3,213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1,241,690	\$ (159,575)	\$ -	\$ 25	\$ 1,082,140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註)	
短期借款	\$ 704,878	\$ 109,449	\$ -	\$ -	\$ 814,327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註)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388,041	\$ (44,922)	\$ -	\$ -	\$ 343,119
租賃負債	3,226	(2,147)	-	-	1,079
應付短期票券	79,862	-	-	110	79,972
存入保證金	3,193	-	-	-	3,193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1,179,200	\$ 62,380	\$ -	\$ 110	\$ 1,241,690

註：係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ANG YEE STEEL CO.,LTD. (CYS(BVI))	子公司
GOLDSMART HOLDING L. L. C. (GOLDSMART)	子公司
LARGE CROWN LIMITED (LARGE CROWN)	子公司
STEEL ONE CO.,LTD. (STEEL ONE)	子公司
東莞璋泰汽車管件有限公司(東莞璋泰)	子公司
璋全五金製品(昆山)有限公司(昆山璋全)	子公司
璋欣金屬製品(佛山)有限公司(佛山璋欣) (原九一金屬製品(佛山)有限公司(佛山九一))	子公司(原係屬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起間接持有 85%股權)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 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389	\$ 672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東莞璋泰	\$ 6,333	\$ 10,661
	子 公 司	498	491
	子 公 司—佛山璋欣	-	11,594
	合 計	\$ 6,831	\$ 22,746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其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約為T/T 30-60 天。

(2)其他收入主要係本公司派駐技術人員所收取之技術酬勞金及軟體維護收入。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佛山璋欣	\$ -	\$ 11,706
	子 公 司—東莞璋泰	6,305	11,220
	子 公 司	1,190	1,225
	合 計	\$ 7,495	\$ 24,151

(1)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本公司派駐人員收取之技術酬勞金。

3.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減項	子 公 司—STEEL ONE	\$ 3,317	\$ 3,274
退休金減項	子 公 司	\$ 241	\$ 238
保險費減項	子 公 司	\$ 283	\$ 27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105	\$ 29,527
退職後福利	1,069	1,031
合 計	\$ 39,174	\$ 30,558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借款及其他信用融資之擔保品。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84,882	\$ 276,33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2,841	163,8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199	69,337
質押附賣回債券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2,000
應收票據(註)	42,942	54,258
合 計	\$ 591,864	\$ 575,767

註：係託收於備償專戶之票據，票據到期後兌現金額之使用並未受限制，惟須再存入達借款一定成數之待承兌票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 40,228	\$ 27,911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無。

(三) 已簽訂但尚未履約之重大採購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23,513	\$ 114,6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可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42	31.43	\$ 20,169
人 民 幣	1,676	4.47	7,49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057	31.43	1,793,315
港 幣	152,658	4.04	616,432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96	32.79	\$ 32,662
人 民 幣	2,729	4.56	12,446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9,386	32.79	1,619,124
港 幣	169,080	4.22	713,856

本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人民幣及港幣，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7仟元及451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114及113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248仟元及390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526	\$ 25,114
金融負債	(39,997)	(79,972)
淨 額	\$ (15,471)	\$ (54,8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2,234	\$ 185,403
金融負債	(1,038,492)	(1,157,446)
淨 額	\$ (836,258)	\$ (972,043)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性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0.25%，將使114及113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2,091仟元及2,43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

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 信用集中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銷貨對象並未集中於少數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並無顯著集中之風險。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資訊，同時檢視債務人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經本公司評估未有減損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77,237	\$ -	\$ -	\$ 577,237	\$ 574,721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40,000	39,997
應付票據	62,083	-	-	62,083	62,083
應付帳款	26,944	-	-	26,944	26,944
其他應付款	5,523	-	-	5,523	5,523
租賃負債	443	-	-	443	4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7,946	437,191	-	485,137	463,771
存入保證金	-	3,213	-	3,213	3,213
合計	\$ 760,176	\$ 440,404	\$ -	\$ 1,200,580	\$ 1,176,690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818,436	\$ -	\$ -	\$ 818,436	\$ 814,327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80,000	79,972
應付票據	59,991	-	-	59,991	59,991
應付帳款	8,446	-	-	8,446	8,446
其他應付款	6,132	-	-	6,132	6,132
租賃負債	665	443	-	1,108	1,0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6,792	256,174	-	352,966	343,119
存入保證金	-	3,193	-	3,193	3,193
合計	\$ 1,070,462	\$ 259,810	\$ -	\$ 1,330,272	\$ 1,316,25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63,281	\$ 540,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37	39,0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1,176,252	1,315,1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24,837	\$ 24,837
合 計	\$ -	\$ -	\$ 24,837	\$ 24,83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9,040	\$ 39,040
合 計	\$ -	\$ -	\$ 39,040	\$ 39,040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2)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39,040	\$ 34,8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03)	4,141
期末餘額	\$ 24,837	\$ 39,0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相關資訊。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東莞璋泰 公司	3	1,124,585	NTD 44,716	NTD 44,716	—	—	1.99%	1,124,585	Y	N	Y
					RMB 10,000	RMB 10,000	—						
		昆山璋全 公司	3	1,124,585	NTD 157,150	NTD 62,860	—	—	2.79%	1,124,585	Y	N	Y
					USD 5,000	USD 2,000	—						
1	LARGE CROWN	本公司	4	557,087	NTD 167,500	NTD 167,500	NTD 51,233	(註四)	15.03%	557,087	N	Y	N
2	GOLDSMART (註五)	東莞璋泰 公司	3	428,078	NTD 447,160	NTD 447,160	NTD 128,604	—	52.23%	428,078	N	N	Y
					RMB 100,000	RMB 100,000	RMB 28,76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填寫。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填 3。
2.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填 4。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逾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LARGE CROWN 對本公司背書保證，其中 NTD 100,000 仟元之額度，LARGE CROWN 提供十成存款作押；NTD 30,000 仟元之額度為提供 TSMC 美元債券作為擔保，餘依債務餘額徵提存款設質或備償 NTD 37,500 仟元。

註五：GOLDSMART 因 114 年度被投資公司淨損失增加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過限額，本公司將調整背書保證額度以符合限額規定。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股票、股權或債權憑證</u>							
本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9	NTD 23,793	9.20%	NTD 23,793	
	駿瑪系統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NTD —	10.00%	NTD —	
	深圳綜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NTD 1,044	10.00%	NTD 1,044	
GOLDSMART	MAXCHIEF INVESTMENT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HKD 28,885	6.89%	HKD 28,885	
LARGE CROWN	TSMC 全球有限公司 (債券：TAISEM2.25 04/23/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USD 910	—	USD 910	
佛山璋欣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公定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RMB 5,600	—	RMB 5,600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富匯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RMB 58,780	—	RMB 58,780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收 入 本 公 司	STEEL ONE	1	其他收入	\$ 498		0.02%
		東莞璋泰公司	1	銷貨收入	389	註三	0.01%
		東莞璋泰公司	1	其他收入	6,333		0.23%
1	東莞璋泰公司	昆山璋全公司	3	銷貨收入	67	註三	—
2	昆山璋全公司	東莞璋泰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03	註三	0.46%
			3	租金收入	7,482		0.27%
3	佛山璋欣公司	東莞璋泰公司	3	銷貨收入	1,070	註三	0.04%
	合 計				\$ 28,242		1.03%

【接次頁】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應收款項淨額					
		STEEL ONE	1	其他應收款	\$ 1,190		0.03%
		東莞璋泰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05		0.15%
1	東莞璋泰公司	LARGE CROWN	3	其他應收款	8,026		0.19%
		昆山璋全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1,006		0.02%
			3	預付費用	1,916		0.05%
		佛山璋欣公司	3	預付設備款	458		0.01%
2	昆山璋全公司	STEEL ONE	3	其他應收款	1,384		0.03%
		東莞璋泰公司	3	應收帳款	2,252	註三	0.05%
		東莞璋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2		—
3	佛山璋欣公司	LARGE CROWN	3	其他應收款	4,223		0.10%
	合計				\$ 26,832		0.63%

【接次頁】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與關係人之交易主要係原料及商品，因無其它同類型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四：係以期末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RGE CROWN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	NTD 200,490	NTD 200,490	6,300	100.00%	NTD 1,114,173	NTD 282,254	NTD 282,254	註一
	GOLDSMART	德拉瓦	貿易及控股	NTD 658,057	NTD 658,057	—	72.00%	NTD 616,838	NTD (97,233)	NTD (69,911)	
	CYS(BVI)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及控股	NTD 710,494	NTD 710,494	20,812	100.00%	NTD 646,917	NTD (72,690)	NTD (72,690)	
	STEEL ONE	薩摩亞	貿易	NTD 14,548	NTD 14,548	500	100.00%	NTD 32,225	NTD 4,431	NTD 4,431	
CYS(BVI)	GOLDSMART	德拉瓦	貿易及控股	USD 6,183	USD 6,183	—	28.00%	USD 7,627	USD (3,118)	USD (873)	

註一：差異係股權淨值差異攤銷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璋全公司	生產及加工汽機車、 自行車等焊管件及配 件製造及銷售	NTD 654,593	(註一)	NTD 288,590	-	-	NTD 288,590	NTD (7,466)	100.00%	NTD (7,466)	NTD 439,462	-
		USD 20,827		USD 9,182	-	-	USD 9,182	USD (239)				
東莞璋泰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五金產品、家具零配 件等製造及銷售	NTD 863,405	(註一)	NTD 272,750	-	-	NTD 272,750	NTD (106,780)	100.00%	NTD (106,683)	NTD 690,145	-
		HKD 213,820		USD 8,678	-	-	USD 8,678	HKD (26,697)				
佛山璋欣公司	汽車零部件、鋼管、 鋼帶等金屬製品及其 相關配套附件的生 產、製造和銷售	NTD 565,740	(註一)	NTD 198,009	-	-	NTD 198,009	NTD (105,983)	85.00%	NTD (33,578)	NTD 855,950	USD 10,630
		USD 18,000		USD 6,300	-	-	USD 6,300 (註十)	USD (3,399)				
天津九一公司	鋼管相關製品的加工 、製造、銷售	(註七)	(註一)	-	-	-	-	NTD (5,733)	35.00%	NTD (2,007)	-(註七)	-
				-	-	-	-	RMB (1,314)				
珠海世錫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金 屬及塑料製品	NTD 1,571,500	(註一)	-	-	-	-	NTD 362,360	3.00%	-	NTD 116,638	-
		USD 50,000		-	-	-	-	RMB 83,015				
深圳綜貿公司	國際、轉口及國內貿 易及進出口建材、 化工產品、金屬材 料及電子產品等	NTD 25,144	(註一)	NTD 2,514	-	-	NTD 2,514	NTD 1,488	10.00%	-	NTD 1,044	USD 40
		USD 800		USD 80	-	-	USD 80	RMB 341				

~ 09 ~

【接次頁】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770,601	NTD 1,984,364	註三
USD 24,518	USD 63,136	

註一： 昆山璋全公司、東莞璋泰公司及佛山璋欣公司之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天津丸一公司則係以佛山璋欣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珠海世錫公司之投資方式則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深圳綜貿公司之投資方式係直接投資大陸。

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所編製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或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 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因此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並無上限之規定。

註四： 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 民國 94 年度處分廣鑫精密塑膠製品(昆山)有限公司、財榮金屬製品(太倉)有限公司及部分昆山璋全公司股權，列入本期期末累計至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項下，實際收回金額與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額廣鑫及財榮公司為美金 278 仟元，昆山璋全公司為美金 761 仟元。

註六：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為 USD72,136 仟元，較累積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USD24,518 仟元，差異 USD47,618 仟元，係發行新股交換股權取得大陸投資 USD28,837 仟元、直接由境外子公司將獲配之股利轉投資 USD16,764 仟元、盈餘轉投資 USD1,547 仟元及匯差 USD470 仟元。

註七： 天津丸一公司係佛山璋欣公司之子公司其損益業已包含於佛山璋欣公司，已於 2025 年 5 月收到解散清算核准通知函。

註八：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數係集團內順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九： 本期合併公司收購佛山璋欣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報告附註四(三)2、註 1 及 2 說明，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採收購前後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十： 本期合併公司收購佛山璋欣公司投資金額為 USD9,000 仟元，係由 LARGE CROWN 之自有資金支應，非自台灣匯出之投資款項累積投資金額計 USD15,300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3
零 用 金		80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82
活期存款		106,780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USD)	453,471 14,256
活期存款	(CNY)	1 -
定期存款	(USD)	144,000 4,526
銀行存款合計		125,644
合 計		\$ 125,827

註：美金對台幣匯率為 USD\$1=NT31.430

人民幣對台幣匯率為 CNY\$1=NT\$4.471603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曆陽企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10,403	
億聯琺瑯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6,284	
其 他(註)	貨 款	78,283	
合 計		<u>\$ 94,970</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長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7,623	
其 他 (註)	貨 款	125,370	
應收帳款總額		<u>132,993</u>	
減：備抵損失		<u>-</u>	
合 計		<u>\$ 132,99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13,543	\$ 128,064	
在 製 品		31,229	33,639	
製 成 品		9,827	10,550	
商 品		432	432	
合 計		\$ 155,031	\$ 172,685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情形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股權淨值
LARGE CROWN	6,300	\$ 850,229	-	\$ 284,290	-	\$ 20,346	6,300	100.00%	\$ 1,114,173	\$ 1,114,173	無	
GOLDSMART	-	714,165	-	-	-	97,327	-	72.00%	616,838	616,432	無	註3
CYS(BVI)	20,813	739,940	-	-	-	93,023	20,813	100.00%	646,917	646,917	無	
STEEL ONE	500	28,955	-	4,431	-	1,161	500	100.00%	32,225	32,225	無	
合 計		\$ 2,333,289		\$ 288,721		\$ 211,857			\$ 2,410,153	\$ 2,409,747		

註1：本期增加包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86,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36
合 計	<u>\$ 288,721</u>

註2：本期減少包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42,6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15
合 計	<u>\$ 211,857</u>

註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 204,216	115.10.06	土地、建物	
	合庫銀行	165,707	115.01.07	土地、建物	
	小計	369,923			
信用借款	永豐商銀	68,000	115.07.31	無	
	台灣銀行	56,722	115.05.08	無	
	新光商銀	43,910	115.03.19	無	
	凱基銀行	20,000	115.05.07	無	
	中信銀行	16,166	115.06.30	無	
	小計	204,798			
合計		\$ 574,721			

註 1：上列借款之融資額度為 1,030,000 仟元，利率區間為 2.20%~2.89%。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 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 付短期票 券折價	帳面價值	備註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5.01.02	1.78%	\$ 40,000	\$ 3	\$ 39,997	
				\$ 40,000	\$ 3	\$ 39,997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61,444	
其 他(註)		639	
合 計		<u>\$ 62,08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8,323	
鈺山鋼鐵工業(股)公司	貨 款	6,992	
維立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貨 款	5,737	
昱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599	
本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464	
其 他(註)	貨 款	2,829	
合 計		<u>\$ 26,94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 100,000	116. 01. 27	土地、建物	
國泰世華	擔保借款	48,133	116. 02. 15	土地、建物	
	擔保借款	13,733	116. 04. 23	LC 債券	
	擔保借款	9,000	117. 08. 11	動產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200,000	119. 11. 04	土地、建物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10,738	119. 07. 31	動產	
	小 計	381,604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	22,167	116. 02. 15	無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	60,000	116. 07. 13	無	
	小 計	82,167			
	合 計	463,7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388)			
	合 計	\$ 426,383			

註：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2. 20%~2. 69%。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冷軋鐵板	約 29,111 噸	\$ 674,723	
酸洗板	約 16,141 噸	384,288	
熱軋鐵板	約 2,022 噸	42,828	
中碳板	約 1,136 噸	42,012	
其他板類	約 222 噸	7,755	
捲 類	約 8,456 噸	154,683	
其 他		382	
小 計		1,306,671	
勞務收入		680	
其他營業收入		6,091	
淨 額		\$ 1,313,442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小 計	額 合 計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 432	
本期進貨	100,927	
期末盤存	(432)	
	\$ 100,927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177,637	
本期進料	1,007,351	
期末盤存	(113,543)	
原料出售成本	(48,372)	
其 他	(1)	
直接人工		21,480
製造費用		26,865
製造成本		1,071,417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32,711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31,229)
轉列費用		(851)
其 他		(24)
製成品成本		1,072,024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5,051
製成品進貨		917
其 他		92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9,827)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1,078,257
其他銷貨成本		
原料出售成本		48,372
減：出售下腳收入		(16,971)
其 他		792
營業成本總計		\$ 1,211,377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8,430	
包 裝 費		3,882	
水電瓦斯費		3,831	
保 險 費		2,669	
其 他(註)		8,053	
合 計		<u>\$ 26,86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	合 計
薪資支出	\$ 12,151	\$ 60,567	\$ 5,427	\$ -	\$ 78,145
運 費	11,909	-	-	-	11,909
保 險 費	1,335	3,471	425	-	5,231
其 他(註)	5,153	10,535	667	(55)	16,300
合 計	<u>\$ 30,548</u>	<u>\$ 74,573</u>	<u>\$ 6,519</u>	<u>\$ (55)</u>	<u>\$ 111,58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